

## 國立臺南女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導師會議程序

壹、 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點：圖資大樓 3 樓綜合專科教室

參、 主席：劉靜豪主任

記錄：白蕙茶組長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 主席報告：

- 一、 疫情趨緩，開放校園可以不戴口罩，也尊重不願意脫口罩的人。
- 二、 "有症狀不入校"的規定不變。
- 三、 確診者居隔 5 日不變，5 日後無症狀且快篩陰性才可入校。
- 四、 校園環境清潔須要各班同學一起分擔，請導師協助叮嚀班級打掃。
- 五、 天氣漸暖，蚊蠅容易孳生，提醒同學打掃時注意易積水的容器。

陸、 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略

二、 輔導室報告：

- (一) 2 月 27 日(一)已完成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學測選填志願分析講座」，感謝各處室及同仁們的協助。高三學生陸續會有申請入學選填志願校系的輔導需求，再請導師及相關教師多多協助。
- (二) 因考量今年度大學端將採計高三下學期修課成績，故高三期末考(5 月 5 日)以前不提供校內公假。若高三期末考之前學生有請老師指導之需求，請提醒學生利用自主學習、中午或第 8 節課時間。
- (三) 高三各學群(系)指定項目甄試講座如下，力邀大學教授蒞校分享，懇請高三導師鼓勵有意報考相關科系的學生至學習紀錄網報名參加，亦邀請有興趣的同仁一起參與，為高三升學指導預備。

場次	主題	時間	地點
1	【財經商管學群】 指定項目甄試講座	2/22(三)第 67 節	寰宇空間
2	【醫藥衛生(含生命科學)學群】 指定項目甄試講座	2/22(三)第 67 節	椰風廳
3	【電資工程學群】 指定項目甄試講座	3/01(三)第 67 節	寰宇空間
4	【社會心理、教育學群】 指定項目甄試講座	3/01(三)第 67 節	椰風廳
5	【醫、牙、中醫、獸醫及藥學系】 指定項目甄試講座	03/15(三)第 67 節	寰宇空間
6	【法政學群】指定項目甄試講座	03/15(三)第 67 節	椰風廳

(四) 輔導室於 3 月 31 日(五)16:30 於活動中心辦理「高三個人申請二階準備及相關公假說明會」，針對高三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同學說明申請第二階段指定老師、模擬面試及相關請假規定。

(五) 3 月份國內外大學校系宣導講座場次如下，懇請老師鼓勵同學至學習紀錄網報名參加。

場次	日期	大學校系	場次	日期	大學校系
1	3/1(一)	警大學姊經驗分享	3	3/14(二)	嘉藥藥學系
2	3/9(四)	成大工資管系	4	3/22(三)	中山醫生醫系

(六) 輔導室於 3 月 22 日(三)67 節於椰風廳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小律師闖天下」，邀請畢業校友返校分享生命歷程及生涯發展，懇請老師鼓勵對法政學群、生命教育有興趣的同學至學習紀錄網報名參加。

三、 總務處報告：略

四、 圖書館報告：

(一) 班上若有個別學生要利用上課時間至圖書館，請導師或任課老師要打電話告知圖書館，不用寫條子。

(二) 高三學生若想利用圖書館做大學申請相關資料準備工作的，要到 5 月 5 日之後才開放。有關升學請公假，均請洽詢輔導室。

五、 教官室報告：略

六、 訓育組組長報告：

- (一) 週三團體活動行事曆已公告於校網，若有與學期行事曆不同之處，以週三團體活動行事曆為主。
- (二) 請老師協助於校務系統登錄班級幹部及小老師，校級幹部及社團幹部由學務處登錄。
- (三) 本學期第一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已於 3/6 辦理，已提出申請之同學全數通過審查。另依本次會議決議，高三同學若個人申請之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有困難者，可提出個申補助，請高三導師協助宣導。
- (四) 高三之優秀生及孝順生選拔於 3/15 辦理，請老師們協助準時繳回名單。
- (五) 高三畢聯會之各班成員名單待確認後會提供給高三導師。
- (六) 高三畢冊將於三月份進行校稿，一校時請老師協助確認並簽名。
- (七) 高一議題融入才藝競賽已開始進行，請高一導師關心同學準備狀況，並提醒同學 4/26 活動於第六~八節辦理。
- (八) 3/15 當代傳奇劇場蒞校進行分享講座，地點：思創教室，時間：第六、七節，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前往參加。

七、 生活輔導組組長報告：

(一) 預定活動

1. 於 3/7(二)中午導報宣導導師入班反毒宣導，3/15(三)第六節實施。  
導師若提前實施，請將宣導 6 張照片放雲端卷夾(內容：導師、宣導畫面及學生)，3/15 中午至雲端確認那些班級尚未實施，則由教官室至班級協助拍照。
2. 於 3/8(三)中午辦理賃居生期初座談，邀請二分局南門所警員協助宣導，共同加強賃居生居住安全。
3. 預於 3/14(二)中午於寰宇教室辦理交通安全宣導(騎車保平安)，邀請二分局協助宣導。
4. 於 3/15(三)第七節辦理本學期地震防災暨人為災害演練。  
因操場施工無法做第二階段演練，預計在教室內實施第一階段演練，第二段演練以線上實施，後續時間實施生活輔導宣導。
5. 於 3/23(三)中午辦理交通車座談會，3/31(三)放學時辦理交通車逃生演練。
6. 原訂 3/9-3/11 年【名畫遇見毒品特展】入校宣導活動，聯絡處改排本校於今年 9 月辦理。

## (二) 學生缺曠

1. 已要求副班長於 8:10 確實點名，9:10 前上網登錄缺曠，不明原因未到校務必通報導師，或請輔導教官協助聯繫家長。建議學生請假由家長聯繫導師，已確認家長知悉。
2. 各節課副班長點名後，請任課老師簽名。若有同學上課時間超過 15 分仍未回上課地點，請通報教官室協助。
3. 學生請假量大，加強宣導準時請假。目前已採電子假單，請導師於周五下班前確認是否還有未點假單，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三) 自律訓練

1. 提醒學生盡快完成自律訓練，減少轉成正式的行政處分。
2. 加強提醒高三完成自律訓練。

## (四) 急難救助

1. 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重大變故符合者可申請，但有 3 個月期限，逾時無法申請。

###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

####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傷病住院者 (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1.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1.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需完成認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 1 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 Q&A 專區】，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3.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4.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5.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八、 衛生組組長報告：

- (一) 提醒有種植水生植物的師長記得要適時換水或者於瓶口處填塞海綿以避免孳生蚊子。
- (二) 未完成寒假返校打掃的通知已請相關班級的衛生股長轉達同學。
- (三)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 112 (111 學年度下學期)「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待中選樣本班級確認後，再向相關班級協調問卷調查時間。

九、 社團活動組組長報告：

- (一) 112 級、113 級校外教學順利完成，感謝高二、三導師的協助，近期將辦理檢討會。
- (二)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3/3 管樂社參加「管樂合奏」，3/12 國樂社參加「絲竹室內樂合奏」。
- (三) 3/1-3/2 完成學生轉社。

十、 體育組組長報告：略

柒、 討論提案：

捌、 意見交流：

玖、 校長指示：

拾、 散會：